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440 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9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局長清基

紀錄：郭瑪利

甲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439 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：紀錄確定。

案由二：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10 月 5 日第 9439 次擴大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概況回報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：

（一）小巨蛋廣場標示系統採雙語化，請體育處辦理。

（二）餘請各相關科室依處理情形賡續辦理。

案由三：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科、幼教科及資訊室工作報告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裁 示：肯定三個科室用心辦理業務，本案准予備查。

案由四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週重要教育新聞輿情報告(94.10.04～94.10.11)，報請公鑒。

裁 示：

- (一) 有關學費收取問題，請中教科及國教科召開檢討會議，俾利家長繳交學費多元化及增加便利性。
- (二) 請體衛科就游泳池合宜之設置及未來之展望做妥善之規劃，俾提供各業務科(含工程科)作為核定學校申建游泳池之參考。
- (三) 請體衛科加強推動提高 94 學年度中小學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通過率。
- (四) 本市開放餐盒業者進入學校，係基於讓學生多元選擇，請體衛科向學校說明，俾建立共識並於實施一段期間後評估成效。
- (五) 上週社教機構及學校均辦理很多活動深獲各界好評，在此應予肯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訂定「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」為「臺北市職業學校組織職掌及員額設置基準」(草案)暨訂定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」(草案)2案，提請

討論。

裁 示：本案請依與會同仁意見做文字修正後通過並依程序陳市府審議。

案由二：為修訂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任用要點」(草案) 1 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裁 示：本案參酌與會同仁之意見修正及擬妥配套措施後，再提下次局務會議討論。

丙、主席指示

市議會已開議，請各科室檢視上次議員質詢之問題及索取之資料，未完成部分應加速處理，並充分準備本次質詢之各項事宜。

丁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30 分